

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1.07第167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全校各單位執行全人學習護照認證活動，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推動委員會」(下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置委員 24~28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與華岡博物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及委員會會議指示辦理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，如下：

- 一、 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，規劃全人學習護照之活動內容及關鍵指標。
- 二、 審議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計畫及推動成效。
- 三、 議定全人學習護照之單項護照專責推動單位。
- 四、 審議其他有關全人學習護照之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